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唐逢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2年10月10日至94年4月3日受僱於訴外人寶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順公司），並經寶順公司派駐在「時代爵邸公爵特區大樓」（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擔任管理員，負責保管向住戶收取之管理費用。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94年4月3日，利用擔任管理員值班之機會，將其業務上所代收之住戶所繳納94年2月至同年4月3日之管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368元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挪為私用而侵占入己，隨即無故曠職且失去聯繫。被告之犯罪行為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審易字第1971號刑事判決有

罪確定。寶順公司遂向原告申請給付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保險金，但因寶順公司之保額為500,000元，且該保險依安定基金墊付辦法之規定，僅能賠償保額的百分之90，原告因此給付450,000元之保險金予寶順公司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，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45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之前開主張有前開刑事判決之判決書、賠款理算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應以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負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保險人始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。寶順公司為被告之僱用人，對於被告之前揭侵占行為有求償之權利，則寶順公司既因被告之侵占行為而有求償權利，且原告已依所承保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賠付450,000元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9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給付45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